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525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涂江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江琳、林嚴妃（原名：林妍熙）（歿）間
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涂江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
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捌仟捌
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涂江琳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涂江琳、林嚴妃（原名：
林妍熙）（歿）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
載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29日，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
欠新臺幣98,852元未清償，為此提出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
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
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

01 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林
02 嚴妃（原名：林妍熙）（歿）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死
03 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相對
04 人林嚴妃（原名：林妍熙）（歿）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
05 形無從補正，聲請人就相對人林嚴妃（原名：林妍熙）
06 （歿）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07 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9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